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7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芄羚（原名劉燕玲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